

第七期 要目

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 
護中央推行兵役案  
軍民衆抗敵工作的動態  
西北抗日將領馬子寅軍長  
申討漢奸王克敏等  
中國與國聯  
神者和商人愛國的故事  
何其昌  
蓬夫

# 抗日

每星期六出版

編輯者 抗日周刊社

發行者 抗日周刊社

通信處 寧夏省城南大街七號

定價 每册定價五分 每五厘

## 社論 擁護中央推行兵役案

本刊對於改良征兵辦法，已於上期有所論述，在再就中央臨大會關於推行兵役之決議，加以申論。

我國民族意識，因平素未受相當教育，智識落伍，對於國家民族意識，非常淺薄，視服兵役為畏途。若僅賴法令之力強制，實覺有所不忍；是以移轉風氣，變化習俗，亦至為必要。故全國臨時大會，關於推行兵役案中，有如下之決議：

「公務員，黨員，應勸勉子弟，服任兵役，以資提倡。」

此項決議，凡屬公務員及中國國民黨黨員均應切實奉行。往者，每逢推行征兵，地方上有地位有面子之紳士，公務人員，均仗勢抗估，不肯應徵，以服兵役為丟臉，以規避俾免為光榮。此種心理，實至為卑鄙，此種行為，實至為違法；一以普通國民應征者於心不服，責罵政府辦事不公；一以養成政治上特殊階級破壞法令惡習。論理身為紳士公務員以及黨員者，均為社會上先覺份子，急應以身作則為四民倡。況當此抗戰緊要之際，不服從政府法規，不奉行中央命令，即為國賊漢奸，其行為即與接濟幫助敵人無異。蓋以我敵兩方戰線至為清晰，不為戰士，即為國賊；若身為黨員及公務員而對於抗戰第一要政之兵役法抗不遵行，其非減少作戰兵額，增強敵人力量而何？況公務人員，平常食國家之俸祿，國家危岌，自應盡忠報國；若中國國民黨之同志更應犧牲一切急赴國難，更何惜子弟之服任兵役耶？寇深禍危，亡將無日，此正革命志士報國之期，以身作則，為地方倡，至為允當，此其一。

我國自革命建國二十年來，日在風雨飄搖之中，內政未遑修明，外患煎迫不已，喘息未定，瘡痍遍體，當此大難，諸賊謀手，即以縣政建設為言，自治之基礎未立，鄉村之組織散漫，區縣團防之制施行不久，又倡行

區鄉村街及牌甲，保甲之制雖因有，然代遠年延，利弊互見，各省為政者，自行其是，無一定標準，制度既未確立，人員更自擅權，執行全屬命令，置督不由人民，法規凌亂，貪污充斥。當此役政緊迫，舞弊更為容易。此實為目前至嚴重之問題，故此大臨大會自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決定，即一面抗戰，一面建國。實言之，欲抗戰必先建國，建國是抗戰之基礎；反之，欲建國必抗戰到底，抗戰又是建國之條件。所謂建國者何？即確立地方自治制度，樹立縣政基礎也。地方自治不完成，國

民抗戰之力量不充實，全面抗戰徒託空言，兵役之推行必不得良好之結果，役政失敗，抗戰如何持久？故全國大會於推行征兵案中決定如下：

「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(鎮)保甲組織。」

井於說明文中指出關於健全辦法，各區鄉(鎮)保甲長資格之限定，任期之延長，經費之充實，均須確實規定。此種自治基本制度之確定，對於役政關係至大，此其二。

最後，肅清貪污，防止舞弊，為抗戰期間更應注意辦理者。推行兵役，防止舞弊，更為切要，此次全臨大會亦有如下之決議。

「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，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并檢舉之。」

總之，推行兵役，為充實抗戰力量之重要政務，欲辦理善，當賴政府公務人員以及愛國民衆一致體念時艱，各個激發天良。辦理者一本政府之法令，勿稍舞弊枉法，奉行者認清自己之責任，人人爭先恐後，自救必先救國，保國即是保家。國家富強，人民自然安樂，願我同胞切實奉行全國臨時代表大會之決議，共同起來，抵抗強敵！



# 寧夏民衆抗敵工作的動態

——爲紀念五九國恥作——

奇

在民國三年的時候，因爲袁世凱想實現他做皇帝的迷夢，有求於日本，不惜把國家民族的利益出賣，以期得日本的幫助；日本以侵略中國有機可乘，於是提出二十一條，強迫袁世凱簽字承認；袁世凱當於五月九日，竟爲之屈服。當時一般有識之士，與愛國民衆，以此種喪權辱國的條約，如果一經承認，實不啻亡國滅種；於是羣起反對。可是日本侵略我國的陰謀，已經發於俄露骨了。袁世凱帝制黨心，祇貪圖私人的利益，而犧牲了國家民族的生命，我們相信，如果沒有袁世凱種下這些禍根，我們的國難，也許還不會弄到這個樣子。所以漢奸國賊，實是在我國家民族的大害，在過去我們憤恨痛惡的是漢奸賣國賊，在現在我們憤恨痛惡的還是漢奸賣國賊。試看抗戰以來，在敵人的佔領區域內，如上海，北平，南京，有許多他僑出現，這些漢奸之中，固然有許多是被威迫出於無可奈何，但有一部份人是真正喪心病狂，而甘作奴隸。我們紀念國恥，惟有消滅漢奸，才能使抗戰勝利。再說，袁世凱雖然出賣了國家民族的利益，取得了一己短時之尊榮，然終因全國民衆一致申討，在位八十三日就一命嗚呼了！這又可證明任何人的侵略中華民國，若得不到中華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之擁護，併吞滅亡是萬不可能的。

自從七七以後，我們在寶明的最高領袖領導之下展開了全面抗戰，全面抗戰的意義，就是要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，一致動員起來。我們要知道國家的生死存亡，不僅是政府的責任，而是全國人民的責任；所以抗戰也不僅是政府和軍隊的責任，我們全國的人民，都要不分老幼男女爲國家努力。現在，我們寧夏民衆已和全國民衆一致動員從事抗戰，茲將最近的兩種方式略爲報告於後：

(一)最近委員長蔣公通電，申述過去若干朝代中，國家到了危險的時候，地方上有聲望的人，都能起來領導民衆，保衛國家，收效很大，像明朝倭寇侵我沿海各地，浙江士紳自動抗敵，協助官兵平滅倭寇，又如清朝中興的時候，曾國藩在湘訓練鄉勇團練，出面扶持清室。這是人所共知的事。現在國家又是這樣危險，紳耆動員，當然也十分需要。或謂地方紳士，多以爲國事是政府的責任，他們可以不管；殊不知在此民國時代，國家爲人民所有，所謂政治就是衆人之事，人民便應該負責管理，政府人員不過是人民的公僕，際在國家危岌的時候，有聲望的士紳，出來領導民衆，實屬理所當然；就實際上說來，也只有地方上有聲望的人，才是地方上真正的領袖，才能得到地方上民衆的信仰，所以應該出來作民衆的表率。像

本省的胡鍾生劉端甫馬進西諸先生，很可以出來負責，擔任抗日救亡工作的專請。所以本省現已決定將抗日後援會改組，教請地方紳耆出任鉅額。也許有人說，這些老先生們，喜歡念佛，很安逸的，何必麻煩他呢？可是要知道國家到了滅亡的時候，他們的安逸是不能保障，要念佛恐怕也念不成，還不如乘早出來領導民衆，從事救地方，救國家，救民族的事情。我們相信，如果這樣做，他們的功德，與念佛比較起來，一定更大的多。而其個人對國家所負的責任而言，出面領導地方，民衆抗敵禦侮，亦屬義不容辭。蓋以往本省抗日後援會的主腦人物，大都是廳長委員，而廳長委員都是事情很多，很不容易直接領導人民；如果由地方上老先生出來領導，那末成績一定比較的好得多。因此我們很希望本省有聲望的老先生，能動員起來，共同擔負起救亡儲存的責任。

(二)過去我們對於民衆教育，民衆訓練，通俗宣傳，各種工作常常感覺到不能收到很大的效果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現在我們檢討的結果，發現毛病在於一般宣傳的人，語言深奧，技術太差。當宣傳的時候，老百姓聽了，簡直是莫明其妙。因爲他們說得滿口是名詞術語，當然不會使知識淺薄的老百姓得到了解。這樣當然不適合老百姓胃口，得不到他們的信仰。我們要補救這個缺點，現在想採用所謂小先生制度，利用小學生對民衆作宣傳工作，我們覺得這種小先生制的功效很大，去年新安旅行團來





關於國家，應持何種方針，全視其時局而定。

國家之強弱，不在其地，而在其民。民強則國強，民弱則國弱。故欲強國，必先強民。強民之道，在於教育。教育者，立國之本也。國家之興衰，繫於教育之成敗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教育之興，在於社會。社會者，教育之母也。社會進步，則教育興；社會落後，則教育衰。故欲興教育，必先興社會。社會之興，在於經濟。經濟者，社會之基礎也。經濟發達，則社會進步；經濟凋敝，則社會落後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教育之興，在於人才。人才者，國家之棟樑也。人才輩出，則國家興；人才凋零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教育，必先興人才。人才之興，在於學校。學校者，人才之搖籃也。學校興，則人才興；學校衰，則人才凋零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### 母語教學法出於國情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國情之不同。我國幅員遼闊，方言林立，語言不通，交通不便。故欲興教育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國民之共同語言也。母語興，則交通便；交通便，則教育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教育之需要。教育者，立國之本也。教育興，則國民強；教育衰，則國民弱。故欲興教育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國民之共同語言也。母語興，則教育興；教育興，則國民強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文化之傳承。文化者，國家之靈魂也。文化興，則國家興；文化衰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文化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文化之載體也。母語興，則文化興；文化興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民族之團結。民族者，國家之基礎也。民族團結，則國家興；民族分裂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民族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民族之紐帶也。母語興，則民族團結；民族團結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社會之進步。社會者，國家之基礎也。社會進步，則國家興；社會落後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社會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社會之紐帶也。母語興，則社會進步；社會進步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經濟之發達。經濟者，國家之基礎也。經濟發達，則國家興；經濟凋敝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經濟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經濟之紐帶也。母語興，則經濟發達；經濟發達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人才之輩出。人才者，國家之棟樑也。人才輩出，則國家興；人才凋零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人才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人才之搖籃也。母語興，則人才輩出；人才輩出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### 母語教學法出於國情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國情之不同。我國幅員遼闊，方言林立，語言不通，交通不便。故欲興教育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國民之共同語言也。母語興，則交通便；交通便，則教育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教育之需要。教育者，立國之本也。教育興，則國民強；教育衰，則國民弱。故欲興教育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國民之共同語言也。母語興，則教育興；教育興，則國民強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文化之傳承。文化者，國家之靈魂也。文化興，則國家興；文化衰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文化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文化之載體也。母語興，則文化興；文化興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民族之團結。民族者，國家之基礎也。民族團結，則國家興；民族分裂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民族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民族之紐帶也。母語興，則民族團結；民族團結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社會之進步。社會者，國家之基礎也。社會進步，則國家興；社會落後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社會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社會之紐帶也。母語興，則社會進步；社會進步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經濟之發達。經濟者，國家之基礎也。經濟發達，則國家興；經濟凋敝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經濟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經濟之紐帶也。母語興，則經濟發達；經濟發達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母語教學法之出，實由於人才之輩出。人才者，國家之棟樑也。人才輩出，則國家興；人才凋零，則國家衰。故欲興人才，必先興母語。母語者，人才之搖籃也。母語興，則人才輩出；人才輩出，則國家興。故凡我國民，不可不察也。





